

经济合同仲裁学习班讲义

(试用教材)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干部学校编

一九八三年五月

说 明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3年5月在干校举办了经济合同仲裁学习班。周亚贤、张成泉、何晓凤三位同志,在学习班上分别讲了《经济合同的管理》、《合同之债简述》、《经济合同法概论》、《经济合同仲裁概述》等,现将他们的讲稿编辑成册,供学习参考。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内容难免有缺点和错误,希望读者提出意见,以便修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干部学校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经济合同的管理(讲授提纲)

第一章 经济合同管理的必要性	1
第一节 是为了保证国家计划, 促进生产的发展 需要.....	2
第二节 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保护当 事人的合法权益.....	3
第三节 是为了制止违法活动, 保护合法经 营.....	4
第二章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及其职责	5
第一节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是经济合同管 理机关.....	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的职责.....	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基本原则.....	7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	9
第一节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9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经济合同监督 检查的任务.....	10
第三节 业务主管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监督检	

查任务·····	13
第四节 银行对经济合同的监督任务·····	14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仲裁·····	15
第五章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	15
第一节 无效经济合同·····	15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确认的根据·····	16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19
第六章 对利用经济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理·····	19
第一节 违法行为的种类·····	20
第二节 对违法行为的处理·····	21

合同之债简述(提要) 何晓凤

一、合同之债的概念·····	24
(一)合同之债是一种法律关系·····	24
(二)合同之债的三要素·····	27
(三)合同之债的本质·····	29
二、合同之债的种类·····	30
(一)债发生的根据·····	30
(二)合同之债的种类·····	32
三、不履行合同之债的法律责任·····	34
四、合同之债的变更·····	37
五、合同之债的消灭·····	38

经济合同法概论(提纲) 张成象

第一章 为什么要制定经济合同法? 制定经济	
合同法的原则	41
第一节 为什么要制定经济合同法.....	41
第二节 制定经济合同法的原则.....	48
第二章 什么是经济合同? 它的法律特征和作用	54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合同.....	5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	58
第三节 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62
第三章 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	66
第一节 法人是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	66
第二节 个体经营户和农村社员也是签订经	
济合同的主体.....	69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种类及其担保	69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6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78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81
第一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两个步骤.....	81
第二节 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的几项原则.....	85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和有效成立	87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8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有效成立	90
第七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91
第一节 实际履行原则	92
第二节 适当履行原则	93
第八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5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5
第二节 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条件	96
第九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98
第一节 追究不履行经济合同当事人的责任 是我国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	98
第二节 法律追究责任的条件	99
第三节 法律免除责任的条件	103
第十章 经济合同的终止	105

经济合同仲裁概述(提纲) 张成泉

第一章 仲裁的由来和发展	109
第二章 仲裁的性质和作用	114
第一节 仲裁的性质	114
第二节 仲裁作用	116
第三章 仲裁机关应遵循的原则和制度	117
第一节 仲裁机关应遵循的几项原则	117
第二节 仲裁机关应遵循的几项制度	120

第四章 仲裁组织和案件的管辖	121
第一节 仲裁组织	121
第二节 案件的管辖	122
第五章 仲裁程序	123
第一节 案件的申诉和受理	123
第二节 仲裁前的准备工作	124
第三节 调解	126
第四节 仲裁	127
第五节 仲裁监督	128
第六章 怎样写仲裁文书	129
第一节 仲裁文书的作用	129
第二节 仲裁文书的特点	129
第三节 仲裁机关的几种主要法律文书	131
第七章 案卷归档和重点回访	140

经济合同仲裁文书样式(试用)

1.立案呈报表	143
2.受理案件通知书	144
3.不予受理申诉通知书	145
4.应诉通知书	146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47
6.授权委托书	148

7.保全措施申请书	149
8.查封(扣押)执行笔录	150
9.查封(扣押)货物清单	151
10.冻结存款协助执行通知书	152
11.通知	154
12.鉴定委托书	156
13.调查委托书	158
14.送达回证	160
15.调查笔录	161
16.勘验笔录	162
17.仲裁庭评议笔录	163
18.仲裁机关评议笔录	164
19.调解笔录	165
20.笔录纸续页	166
21.结案审批表	167
22.仲裁卷宗	168
23.卷宗目录	169
24.仲裁副卷	170

经济合同的管理(讲授提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司 周亚贤

经济合同的管理，在我国是指具有合同管理职能的国家机关对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发生纠纷时进行调解、仲裁等活动的总称。加强经济合同的管理，对于正确执行经济合同法，维护合同纪律，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及稳定经济秩序，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都是十分必要的。因此，经济合同法专门对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和经济合同的管理做了规定。去年5月，国务院又确定由中央及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管理经济合同。可见这个问题的重要性。

第一章 经济合同管理的必要性

经济合同的管理，是国家授权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对所管辖范围内的经济合同进行监督、检查和仲裁等工作。它是代表国家行使管理经济合同的职能，是一种行政执法管理。

为什么对经济合同要实行行政管理呢？

第一节 是为了保证国家计划，促进生产的需要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关，有一条重要的职能，就是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我国的经济合同，主要是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为实现这样的经济目的，组织生产和流通的一种法律形式。通过这种形式，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我们的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组织生产和流通，这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在公有制基础上，主要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是组织国民经济的一项重要原则。一切经济活动，都必须遵守国家计划，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经济合同破坏国家计划的行为，都必须加以制止。

我国在计划管理上，对于国营经济中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生产和分配，尤其是对于关系经济全局的骨干企业，实行指令性计划；对于集体所有制经济，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也下达一些具有指令性的指标，但更多的是实行指导性计划。至于种类繁多的小商品，国家不必要也不可能用计划都管起

来，可以由企业根据市场的供需情况自行安排生产，实行市场调节。因此，以反映生产、流通领域中商品关系为主的经济合同，除市场调节范围内的经济合同外，绝大部分具有计划性质。所以，经济合同能不能依法订立，能不能认真履行，直接关系到国家计划和企业任务的完成。现在有一些经济组织，对国家重要的工业产品不认真签订合同，影响市场供应，有些企业单位不认真履行合同，短线产品搞自销，长线产品多发货，擅自变更或撤销合同。这就需要实行国家的行政管理，维护国家计划，促进生产的发展。

第二节 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长期以来，我国的经济法制不够健全。过去虽然在不同时期为了恢复经济，发展生产，搞了一些有关经济合同的规定和办法，但多数是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分别制定的。这些规定和办法既不完善又缺乏法律的统一性和权威性。《经济合同法》颁布后，才有了一个统一的法律准则，但对它的宣传、贯彻，各地还很不平衡。不少单位对推行经济合同制度的重要作用至今仍认识不足，忽视经济合同法的学习，有的甚至还不知道有这个法律。有些单位不习惯

于用经济办法和法律办法管理经济，他们认为既然以计划经济为主，按计划办事就行了，不订经济合同同样抓生产、抓销售。有些单位不懂得经济合同的基本知识，签订的合同条款不齐备，内容不具体，责任不明确，文字表达不清楚，合同发生纠纷互相扯皮。有的单位订合同不讲信用，擅自毁约，给国家和对方造成损失。有的单位利用自己的有利地位，以种种借口，把不平等条款强加于人。有些上级领导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以言代法，对下属单位订立的经济合同乱加干预。所有这些都需要深入宣传经济合同法规，加强对经济合同的管理，维护社会主义的法制，严肃合同纪律，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经济活动正常发展。

第三节 是为了制止违法活动，保护合法经营

放宽政策，搞活经济，促进流通，发展生产是我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经济政策。但是有些组织和个人，借搞活经济之名，利用经济合同搞非法活动。当前，我们发现不少案件搞的是假合同，利用合同做掩护，倒卖私货、买空卖空、转包渔利、投机诈骗等行为牟取非法利益，损害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为了

制止违法活动，保护合法经营，保证经济合同法的正确实施，就必须运用行政手段，加强对经济合同的管理，严肃查处这类案件。这对保卫社会主义公有制，维护国家计划，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章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及其职责

第一节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地方各级 工商行政管理局是经济合同管理 机关

经济合同法规定了经济合同管理机关，但没有具体规定由哪个国家机关承担经济合同管理工作。1982年5月国务院决定由中央及地方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经济合同。统一管理经济合同是针对当时《经济合同法》七月一日要实施，但经济合同管理还是多头的情况提出来的。当时，不同工业部门、工业与物资部门、工业与农业部门以及工、农、商业与交通运输部门的经济合同由国家经委管理；基本建设合同由国家建委管理；不同商业部门、工业、农业与商业部门之间的经济合同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其它经济合同由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管理。这种分

管的办法，不但存在各自为政、适用法律、政策不统一的矛盾，而且不少业务主管部门因缺少专人负责，实际上没有管起来。随着经济的调整和体制改革的深入，经济合同的种类和数量不断增多，分头管理的办法就越来越不适应。这就迫切需要有一个统一管理机构，以便掌握经济合同的情况，统一研究制定有关政策、制度和办法。把各方面的力量组织起来，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经济合同是一种法律制度，必须依法进行管理。统一管理，就是要按照经济合同法的规定，把法人之间和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的购销、建筑工程承包、加工承揽等十类经济合同以及其它经济合同作为管理的范围，认真管起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由分管一部分经济合同到统一管理经济合同，不仅任务加重，而且管理的地位和职责发生了变化。因此，必须树立统一管理的思想，了解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按照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又不囿于现状的改革精神，认真制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改进工作方法，开创经济合同管理的新局面。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的职责

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和1982年国务院73号文件的精神，经济合同管理机关的主要职责有以下六

项：

第一、宣传贯彻经济合同法规，制定管理经济合同的规章制度；

第二、监督检查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三、指导督促有关部门的经济合同管理工作；

第四、仲裁经济合同纠纷；

第五、确认无效经济合同；

第六、查处利用经济合同的违法行为。

经济合同法对经济合同的管理做了原则的规定。在这个法中有四处提到合同管理机关，两处提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在1982年5月4日下达的73号文件不仅规定了合同管理机关，也明确了我们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经济合同的职责。所以说，我们管理经济合同是有法律根据的。管理的职责在经济合同法第五章、第六章讲的很具体，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在第一章第七条讲的也很明确。我们就是依据以上精神和我国经济合同的现状规定了经济合同管理机关的六项职责。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基本原则

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要依法办事，管理经济合同也要依法管理。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坚持社会主义的经营方向，维护社会经

济秩序，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管理经济合同，首先要求当事人订立经济合同要贯彻国家计划，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搞好社会主义的协作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属于私人所有，企业之间搞自由贸易，自由竞争，因此实行“契约自由”，经济合同完全由双方自由签订，国家行政机关基本上不干预。我国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所以不承认“契约自由”的原则。我们要维护的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的协议，并实行等价有偿的原则。《经济合同法》第五条对这一原则做了明确规定。经济合同法的立法精神如此，我们管理经济合同的要求也得如此，重要的是要依法管理。我们不能只从管理的方便出发，为管理而管理，如果这样做，效果可能适得其反。总之，管理经济合同必须根据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关系，促进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这就是我们管理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

第一节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第一、审查当事人的资格、履约能力和合同订立的主要条款。订立经济合同当事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什么是法人？我国目前还未具体规定，但最近国务院公布的《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第八条涉及到这个问题。它规定：“企业是法人，厂长是法人代表。企业对国家规定由它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行使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承担国家规定的责任，并能独立地在法院起诉和应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不能签订经济合同。当事人属于个体经营户的必须具有营业执照，有履行合同的物质条件。我们不仅要审查当事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还要审查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完备。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规定了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决定着该合同是否合法和有效，也是当事人双方全面履行经济合同的主要依据。

第二、监督当事人订立经济合同要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和形式。订立经济合同必须履行法定程序，才能有效成立。比如，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应当按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